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海珠区投资促进局

海人社函〔2021〕26号

关于海珠区 2021 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
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穗人社规〔2019〕2号）、《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2021 年度迁入人口计划的函》（穗发改〔2021〕25号）等文件精神，2021 年我区共获批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500 个，为做好总量控制类人才引进入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单位范围

有意向申报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引进急需人才，住所地址在海珠区的用人单位，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一）第一类单位：海珠区首席服务官重点企业服务对象；与海珠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项目投资协议》或《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合作协议的已落户企业，或向区委、区政府做

出书面营收、税收目标承诺的已落户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或纳税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高智、高端类型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具体企业名单由区投资促进局确定。

（二）第二类单位：列入海珠区总部企业目录的企业，具体企业名单由区科工商信局确定。

（三）第三类单位：列入申报当年度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录的重点项目企业（非国企）以及海珠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录的重点项目企业；对我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单位（包含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及事业单位），具体名单由区发改局确定。

（四）第四类单位：经区科工商信局认定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法人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的海珠区工业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市场采购出口企业、汽车销售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的重点批发、零售、餐饮企业，重点会展企业，区内科技创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市级以上部门以及区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企业中获得市级以上服装设计师行业协会认定的设计师（其中，由申请入户的设计师本人登记注册的工作室或担任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企业可无须达到统计规模

以上)以及对我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其中对我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占该大类比例不超过10%),具体企业名单由区科工商信局确定。

(五)第五类单位:街道辖内需重点扶持的规模以上企业、新业态企业,具体名单由街道确定(每个街道限3家企业)。

(六)第六类单位: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对我区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具体名单由区人社局确定。

二、入户基本条件

引进人才需为下列其中一类人才:

(一)引进人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离法定退休年龄3年以上,且参加社会保险情况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引进单位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累计满2年以上,在控股关联企业内调动的,其参加社会保险时间可一并计算;

2. 引进单位工作满2年以上(2019年9月及9月后新成立的单位,工作满6个月以上;重点引进的企业高管人才工作满3个月以上),以缴纳社会保险时间为准,社会保险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

3.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须已获得聘用、增人或入编的核准。

(二)引进人才为处于择业期内的应届大中专毕业生且已在引进单位就业且参加社会保险。

三、申办程序

2021 年度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材料受理日期为 9 月 10 日至 9 月 24 日。

(一) 指标申请。申报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主管部门根据指标分配方案，相应将入户指标分配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每家企业的入户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此环节申报所需材料详见各部门分配方案。

(二) 申报推荐。获得入户指标的申报单位，制定本单位的遴选方案和引进人才计分指标体系(计分指标不得少于 4 项，单项指标计分权重最高不超过 40%，最低不低于 10%)，根据申请入户人员的积分依次排序，在企业内公示后确定推荐人选（原则上按入户指标数 130%的比例推荐）。街道推荐企业的申请入户人员按区人社局拟定的人才计分指标体系积分依次排序。

(三) 受理审核。9 月 24 日之前，申报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10 月 12 日之前，主管部门将符合条件的初步引进人才名单和材料报区人才服务中心；区人才服务中心对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并根据各类别单位申请入户人员的审查情况依次排序，确定拟引进人员名单。

(四) 审核公示。拟引进人才名单经区人社局等职能部门审核后，在海珠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aizhu.gov.cn>）公示、公布。

(五) 个人递交材料。通过公示的申请入户人员在 11 月 25 日前通过广州市人社局智慧人才家园人才引进申办系统 (https://gzrsj.hrssgz.gov.cn/vsgzhr/login_home.aspx) 网上提交个人材料, 经申报单位初审后报区人社局审批。

(六) 办理入户手续。区人才服务中心制作入户信息卡, 申请入户人员下载入户信息卡后, 于入户信息卡签发日期起 90 天内赴公安部门办理复核。

四、申办材料

(一) 基本材料

1. XX 公司遴选工作方案 (附件 2);
2. 公示情况表 (附件 3);
3. 申请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附件 4);

4. 文化程度 (毕业证复印件、学历鉴定复印件)、技术能力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网上查询或确认核验材料)、社保年限 (社保清单)、个人纳税 (纳税清单)、职务级别 (单位出具的职务级别证明)、考核档次 (单位出具的考核档次证明材料) 等加分项证明材料, 非加分项无需提供;

5. 以重点引进的企业高管人才申报的人员, 需提供企业组织架构图、任职证明、工资流水。

(二) 专项材料

材料要求以本类别指标分配工作方案为准, 详见《第一类至第六类申报单位入户指标分配工作方案》(附件 1)。

五、有关说明

（一）申请入户人员及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凡是申报入户时提交的学历、职业资格、职称、执业资格等材料或个人资料与汇总表不符的，审核不予通过。获得入户指标的引进人才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申办资料办理入户审批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入户资格。

（二）入户指标只能用于本单位在职工作人员，社会保险须由申报单位购买，如经查实获得入户指标的申报单位买卖入户指标，5 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和机构的入户指标申请，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申请入户人员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经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撤销入户指标，一律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 号）第十一条相关规定处理。

（三）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 号）第五条（一）至（五）项及新入户政策过渡期的人员，按计划指导类人才引进渠道直接申办，不使用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四）省直及中央驻穗用人单位、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按规定向省、市有关部门申办（按省、市有关部门规定可向区人社部门申请的单位除外）。

（五）企业高管是指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管理层副总经理以上级别人员，申报单位须向主管部门提交企业高管相

关佐证材料。

（六）如某一类别单位申请指标数量未达到分配入户指标数量，该类别剩余指标可统筹调配至入户指标不足的类别。

（七）各类别申报单位入户指标分配工作方案由主管部门负责解释，指标分配问题咨询主管部门联系人。

- 附件：1. 第一类至第六类申报单位入户指标分配工作方案
2. XX公司遴选工作方案
3. 公示情况表
4. 申请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5.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地址



2021年9月10日

（区发改局 联系人:张传玉，联系电话:34381177;
区科工商信局 联系人:莫旻飞，联系电话:34414813;

区人社局 联系人:黄会强, 联系电话:84395986;
区投资促进局 联系人:刘雅丹, 联系电话:34389568)

广州市海珠区投资促进局关于第一类 申报单位入户指标分配工作方案

根据《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工作方案》要求，为做好重点招商引资企业的人才引进工作，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人才，现就第一类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以下简称“入户指标”）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标分配

第一类申报单位在我区相关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共有 100 个入户指标，需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一）海珠区首席服务官重点企业服务对象；

（二）与海珠区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项目投资协议》或《战略合作备忘录》等合作协议的已落户企业，或向区委、区政府做出书面营收、税收目标承诺的已落户企业；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或纳税总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

（四）区招商引资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可的具有发展潜力的高新、高智、高端类型的重点招商引资企业。

二、分配原则

(一) 每家重点招商引资企业获得的入户指标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 区投资促进局汇总并初核企业推荐员工情况, 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第一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件 1) 得分情况, 形式审查后, 排名前 100 名的初步引进人才名单和材料报区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实质审查。

(二) 如申请入户人员数量超出区投资促进局分配指标数量, 由区投资促进局报区人社局, 按指标实际使用情况统筹调剂。

三、申报材料

第一类申报单位须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入户指标:

(一) 第一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 1) 及其证明材料;

(二) 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附表 2)。

四、注意事项和要求

(一) 对持有“海珠人才证书(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人才)”的申报人员优先列入各企业遴选名单, 给予相应政策扶持。

(二) 获得入户指标的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申报材料, 并做好材料审核工作。

(三) 本方案由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第一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计分表

2. 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申报信息汇总表

附表 1

第一类申报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说明	自评分
1	文化程度	博士（80分）； 硕士（60分）； 本科（40分）； 大专、高职、高技（2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大专、高职、高技以下学历不计分。	
2	技术能力	1.专业技术（执业）资格：正高级（80分）；副高级（60分）；中级（40分）；初级（20分）；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高级技师（60分）；技师（40分）；三级职业资格（20分）；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40分）。	技术能力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如获广州市或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荣誉称号的另加 50 分。	
3	社保年限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1 个月 1 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	
4	个人纳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达到 1 万-3 万（10 分）；3 万-6 万元（20 分）；6 万-10 万（30 分）；10 万-20 万（40 分）；20 万-30 万（50 分）；30 万-40 万（60 分）；40 万以上（80 分）。	提供申报人个税纳税清单（税务局官网下载）	
5	职务级别	董事长、总经理或同等级别（80 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或同等级别（60 分）； 总监或同等级别（40 分）； 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2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6	考核档次	优秀（80 分）；良好（60 分）；合格（40 分）； 基本合格（20 分）。	按申请当年的上一年度考核档次。	
合计（分）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附表 2

2021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一类企业）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备注
（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二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三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四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五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六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七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八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一）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二）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三）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四）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五）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六）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七）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八）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九十九）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一百）申报单位主要业绩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 第二类 and 第四类申报单位入户指标 分配工作方案

根据《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有关要求，为做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工作，结合我区人才工作实际，现就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第二类、第四类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以下简称“入户指标”）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标分配

（一）第二类单位为列入海珠区总部企业目录的企业，共有 180 个入户指标；

（二）第四类单位为经区科工商信局认定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法人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的海珠区工业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市场采购出口企业、汽车销售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的重点批发、零售、餐饮企业，重点会展企业，区内科技创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单位，市级以上部门以及区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

奖企业，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企业中获得市级以上服装设计师行业协会认定的设计师（其中，由申请入户的设计师本人登记注册的工作室或担任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企业可无须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以及对我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其中对我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占该大类比例不超过 10%），共有 120 个入户指标。

二、推荐原则

（一）第二类单位，具体为：

列入海珠区总部企业（含 2019 年、2020 年度市总部企业和区总部企业），原则上每个企业可以推荐不超过 8 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按统计划分的大型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不超过 10 名），区科工商信局汇总并初核企业推荐员工情况，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 1）得分情况依次排序，形式审查后，排名前 234（ $180 \times 130\% = 234$ ）名的人才名单和材料报区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实质审查。

（二）第四类单位，具体为：

1.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证券市场上市公司（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法人金融机构的子公司、市级以上分公司（分行），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8 名符合入户条件的员工。

2.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6 名符合入户条件的员工。

3.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达到统计规模以上海珠区工业企业、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6 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

4.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区内科技创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4 名符合入户条件的员工。

5.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在本区注册的规模以上会展企业或在本区举办年度展览面积达 2 万平方米以上的重点会展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4 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

6.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达到规模以上海珠区重点批发（上一年度销售额 5 亿元以上，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上）、零售（上一年度销售额 1 亿元以上，纳税总额 500 万元以上）和餐饮企业（上一年度营收 1000 万元以上，纳税总额 200 万元以上），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2 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本条纳税总额不包含个税。

7.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达到规模以上海珠区市场采购出口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2 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员工。

8. 经区科工商信局确认的近三年内市级以上部门以及区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获奖企业，每个企业可推荐不超过 4 名符合入户基本条件的创始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区科工商信局汇总并审核第 1-8 小类企业推荐的员工名单，将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

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1）得分情况依次排序，确定得分前140名（ $120 \times 90\% \times 130\% = 140$ ）作为初步引进人才名单报区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实质审查。

9. 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企业中获得市级以上服装设计师行业协会认定的设计师（其中，由申请入户的设计师本人登记注册的工作室或担任企业法人或股东的企业可无须达到统计规模以上）以及对我区经济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申请指标，须由申报单位提交书面申请及必要的证明文件，具体说明拟引进人才的专长、能力或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以及公示情况等，按程序确定人员。该类入户指标不超过12名。

（三）同时符合第二类、第四类单位情况的人员，只能选择其中一种类别进行申报推荐。如某一类别单位推荐指标数量未达到分配入户指标数量，该类别剩余指标可统筹调配至入户指标不足的类别。

三、申报材料

1. 《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1）；

2. 《2021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二类、第四类企业）》（附表2）；

3.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标注“仅用于办理申请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其他用途无效”）；

4. 附件2-4，文化程度、技术能力、社保年限、个人纳税、职务级别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注意事项和要求

（一）入户指标只适用于申报单位的正式在职员工，企业推荐人员提交正式申请后不予替换或调整。

（二）获得入户指标的申报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个人申报材料，并做好材料审核工作。

（三）本方案由区科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附表：1.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2.2021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二类、第四类企业）

附表 1

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申报人自评分	主管部门审核分	备注
1	文化程度	博士：80分 硕士：60分 本科：40分 大专、高职、高技：20分			
2	技术能力	1.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正高级：80分 副高级：60分 中 级：40分 初 级：20分 2.职业资格： 高级技师：60分 技师：40分 三级职业资格：20分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40分			
3	社保年限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 每月1分，累计不超过100分			
4	个人纳税	上一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1000元-3000元：10分 3000元-5000元：20分 5000元-10000元：30分 10000元-30000元：40分 30000元-50000元：50分 50000元-70000元：70分 70000元以上：80分			
5	职务级别	董事长、总经理及相当级别人员：80分 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总监及相当级别人员）、 高级技术人员：60分 中层管理人员：40分 基层管理人员：20分			
6	加分事项	获得创新创业人才荣誉：80分			
合计（分）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区科工商信局综合科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说明：

(一) 基本材料 (均提交纸质版, 一式一份, 均需加盖公章)

1. xx 公司遴选工作方案 (附件 2);
2. 公示情况表 (附件 3);
3. 申请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附件 4);

(二) 专项材料 (提供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

1. 《第二类、第四类申报单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附表 1);

注: (1) 计分表每个项目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申报人提供佐证材料。其中: “文化程度” 请提供学历证书和学历鉴定证明; “技术能力” 请提供相应资格证书; “社保年限” 请提供截至 2021 年 9 月份的社保清单, 如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请一并提供控股或实际控制证明文件, 疫情期间如有社保延缴的由单位统一出具说明文件; “个人纳税” 请提供广东省税务局官网打印的个人上一年度纳税清单; “职务级别” 请提供个人任职文件; “加分事项” 请提供个人获得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

(2) 计分佐证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复印, 只需提供加盖公章纸质版;

(3) 企业内部推荐和主管部门打分都使用该计分表;

(4) 计分表请使用 A4 纸打印, 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 一人一份。

2. 《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 (请使用 A3 纸规格打印, 请提供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 附表 2);

3. 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 (标注“仅用于办理申请引进人才入户指标, 其他用途无效”)。

附表 2

2021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人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 (第二类 第四类企业)

[illegible]

广州市海珠区发展改革局关于第三类 申报单位入户指标分配工作方案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0〕10号）、《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9〕2号）和《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2021年度迁入人口计划的函》（穗发改〔2021〕25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工作，结合我区重点项目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现就第三类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的管理和使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标分配

第三类单位：列入申报当年度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录的重点项目企业（非国企）以及海珠区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目录的重点项目企业，共20名；对我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工作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单位（包含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及事业单位）5名，共计指标25名。具体指标最终分配可视情在总数内调剂。

二、分配原则

根据符合条件的第三类单位（下称申报单位）的申报需求，确定各申报单位的指标数，每家申报单位入户指标不超过10人。

各申报单位直接按流程向区发改局申报，根据指标计分表的得分依次排序。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申报信息表；
- （二）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及其证明材料。

四、注意事项和要求

（一）申报单位结合实际人才需求，根据计分指标体系（附表2）确定申报推荐人选，并将确定申报推荐人选的申报信息表（附表1）等申报材料，于9月24日前提交区发改局。

（二）区发改局对第三类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推荐名单和材料报送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对推荐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并根据第三类单位申请入户人员的审查情况依次排序，确定拟引进人员名单。

（三）申请人和单位须书面承诺提供的申请材料及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依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引进人才入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处理。申报单位须核对申请入户人员材料，根据申请入户人员的计分指标总分依次排序，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确定申报推荐人选。

(四)获得入户指标的申请入户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户手续,逾期自动失效,且两年内不得申请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五)本方案由区发改局负责解释。如遇特殊情况,由区发改局另行报四部门联席会议商议确定执行。

附表: 1.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申报信息表

2.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附表 1

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计分指标项（计分指标不得少于四项）										总分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是否符合本市计划指导类入户条件	是否在申报单位参保	单位类别	是否中央、省直或驻穗单位	是否新成立企业	上级控股公司或母公司名称	1.文化程度	2.技术技能	3.社保年限（月）	4.个人纳税（万元）		5.职务级别		6.考核档次		权重	权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权重	权重	权重	2020年	2021年（1-9月）	权重	权重	22	23						
1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																										
3																										
4																										
5																										
申报单位意见		我单位获得 2021 年总量控制类人才引进入户指标 个，共推荐 个，经审核以上人员符合遴选范围及遴选条件，同意推荐以上人员申报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					该单位获得 2021 年总量控制类人才引进入户指标 个，共申报 人，其中 人为总量控制类入户替补人员。经审核，以上人员符合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条件，情况属实，同意申报。					该表申报人员审核结果如下： 1.共计 人符合申报条件，分别为： 2.共计 人不符合申报条件，分别为：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说明：

1. 计分指标不得少于 4 项，单项指标计分权重最高不得超过 40%，最低不得低于 10%，计分权重建议取整数；
2. 符合本市计划指导类入户条件人员不纳入本表推荐范围；
3. 技术技能指标项所涉及证书指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授权部门所核发的专业技术人员证书、执业（职业）资格证书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4. 汇总表请同时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件及电子版；
5. 省、市直和中央驻粤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到省、市相关部门办理；
6. 主管部门对表格信息逐项审核。
7. 为确保填写信息的准确、统一，请按照表格格式要求填写。

附表 2

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说明	自评分
1	文化程度	博士（80分）； 硕士（60分）； 本科（40分）； 大专、高职、高技（2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大专、高职、高技以下学历不计分。	
2	技术能力	1.专业技术（执业）资格：正高级（80分）；副高级（60分）；中级（40分）；初级（20分）； 2.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高级技师（60分）；技师（40分）；三级职业资格（20分）； 3.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40分）。	技术能力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如获广州市或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荣誉称号的另加 50 分。	
3	社保年限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1 个月 1 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	
4	个人纳税	2020 年 1 月-2021 年 9 月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达到 1 万-3 万（10 分）；3 万-6 万元（20 分）；6 万-10 万（30 分）；10 万-20 万（40 分）；20 万-30 万（50 分）；30 万-40 万（60 分）；40 万以上（80 分）。		
5	职务级别	董事长、总经理或同等级别（80 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或同等级别（60 分）； 总监或同等级别（40 分）； 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20 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6	考核档次	优秀（80 分）；良好（60 分）；合格（40 分）；基本合格（20 分）。	按申请当年的上一年度考核档次。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第五类和第六类申报单位入户指标工作方案

根据《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为做好引进紧缺急需人才工作，结合我区重点项目分类，现就第五类、第六类单位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的管理和使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标分配

第五类单位：街道辖内需重点扶持的规模以上企业、新业态企业，具体名单由街道确定，每个街道限 3 家企业，共有入户指标 25 个。

第六类单位：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单位（10 个），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35 个），区机关事业单位及对我区经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5 个）。共有入户指标 50 个。

二、分配原则

（一）第五类单位及第六类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

第五类单位及第六类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的申请入户人员填报《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申报信息汇总表（第

五类、第六类单位)》(附表1)和《第五类、第六类单位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2)。经申报单位初审后,第五类单位报区人才服务中心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第六类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提供职工所在单位属联盟成员单位或入驻企业的佐证材料,报区培训中心审核。经区人社局等相关部门审核后,按照积分高低依次排序,第五类单位积分前25名获得入户指标,第六类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积分前5名的获得入户指标。

(二) 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及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填写《海珠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计分表》(附表3),报区培训中心初审,经区人社局审核后按照积分依次排序,积分前5名的获得入户指标,每家企业分配1个入户指标。

2. 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共有35个入户指标。按单位依法注册登记时间分为新设立机构(2019年9月1日后批复,含当天)和非新设立机构(2019年9月1日前批复)两个类别。根据申报单位填报的《海珠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计分表》(附表4)最终审核得分进行依次排序,新设立机构排名前5名的,每家企业分配2个入户指标,排名6至10位的,每家企业分配1个指标;非新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排名前5名的,每家企业分配2个入户指标,排名6至15位的,每家企业分配1个入户指标。两类机构入户指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

(三) 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

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须单位主管部门向区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具体说明拟引进人才的专长、能力或获表彰、奖励情况、工作表现、公示情况等。

三、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第五类单位及第六类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

1. 《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五类、第六类单位）》（附表 1）；

2. 《第五类、第六类单位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 2）。

(二) 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及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须提供《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五类、第六类单位）》（附表 1）、《海珠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计分表》（附表 3）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 《海珠区人力资源机构申报计分表》（附表 4）及评分项目的佐证材料（详细清单及具体要求参见附表 4）；

2. 2021 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附表 1）；

3. 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附表2）；

注：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电子版材料按“第六类+企业名称+X人”格式命名，发送到 rca0929@163.com 电子邮箱；纸质版须加盖单位公章。

（四）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用人单位申请指标，须由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向区人社局提交书面申请。

四、有关说明

（一）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注册地应在海珠区，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包括依法申请办理人力资源服务备案登记），或属于人力资源业四上企业、人力资源业规下工资抽样调查企业（以统计局名单为准），且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二）获得入户指标的企业须在规定时间内确定申报推荐人选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三）本工作方案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表：1. 2021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

2. 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3. 海珠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单位计分表

4. 海珠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计分表

附表 1

2021年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申报信息汇总表（第五类、第六类单位）

序号	申报单位全称	个人基本信息						单位信息				计分指标项（计分指标不得低于50项）					备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是否本市户籍	是否本市户籍	是否本市户籍	是否本市户籍	1.文化素质	2.技能素质	3.学历素质	4.职称素质	5.其他素质	
1		1	1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2																	
3																	
4																	
5																	
6																	
7																	
8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					

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海珠区人才引进工作。

附表 2

海珠区引进人才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计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说明	企业自评分	核准分
1	文化程度	博士（80分）； 硕士（60分）； 本科（40分）； 大专、高职、高技（2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大专、高职、高技以下学历不计分。		
2	技术能力	专业技术（执业）资格：正高级（80分）；副高级（60分）；中级（40分）；初级（20分）；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高级技师（60分）；技师（40分）；三级职业资格（20分）；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40分）。	技术能力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如获广州市或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荣誉称号的另加 50 分。		
3	社保年限	在申报单位连续缴纳社保月数：1 个月 1 分，累计不超过 80 分。	在同一申报单位社保缴纳时间需连续不能中断，若出现在子公司或分公司缴纳社保情况，需提供相关工商证明登记材料。		
4	职务级别	董事长、总经理或同等级别（80分）；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或同等级别（60分）； 总监或同等级别（40分）； 部门经理、主管或同等级别（20分）。	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5	劳动关系	是否获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称号，是（20分），否（0分）。	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申请人均可进行加分。		
合计（分）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附表 3

海珠区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单位计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及分值	说明	总分	企业自评分
1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制度	单位建立职工培养制度（2分），并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府规定的对职工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和企业自主评价所产生的相关费用（2分）。建立单位技能人才待遇与技能挂钩激励机制（2分）；制定本企业首席技师制度，包括培养、评选、聘用、管理、嘉奖奖金、退出等具体办法（4分）；从优秀技能人才中评定企业首席技师（10分）。		20分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情况	单位向省、市级有关部门申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5分），经评审后予以备案公布（15分）		20分	
3	企业培养技能人才情况	单位建立企业培训中心或企业大学（5分）； 单位培训中心或企业大学年培训人数超过(含)300人（15分）；超过（含）200人（12分）；超过（含）100人（9分）；低于100人（6分）。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培训人数为零该项目不得分。	20分	
4	企业开展学徒制情况	单位2020年至今培训学徒数量超过（含）100人（15分）；超过（含）80人（12分）；超过（含）60人（9分）；低于40人（6分）。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培训人数为零该项目不得分。	15分	

5	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2020 年至今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人数超过（含）5000 人（10 分）；超过（含）3000 人（6 分）；超过（含）1000 人（4 分）；低于 1000 人（2 分）。	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培训人数为零该项目不得分。	10 分	
6	开展“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大工程情况	单位积极配合区人社局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或组织“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工程等各类职业技能提升活动。（参加或组织一次活动得 2 分，最高 6 分） 单位 2020 年至今“粤菜师傅”或“南粤家政”培训人数超过（含）50 人（9 分）；超过（含）30 人（6 分）；超过（含）20 人（3 分）；低于 20 人（0 分）。	培训人数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15 分	
7	劳动关系	是否获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称号，是（20 分），否（0 分）。		20	
合计（分）				120 分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附表 4

海珠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计分表

序号	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说明	权重	填报数据	得分
1	经济社会发展贡献	上年度纳税	1500 万元以上 (40 分) 1000 万元-1500 万元 (35 分) 600 万元-1000 万元 (30 分) 200 万元-600 万元 (25 分) 100 万元-200 万元 (20 分) 50 万元-100 万元 (15 分) 0-50 万元 (5 分)	50%		
		上年度营收	5 亿元以上 (50 分) 1 亿元-5 亿元 (40 分) 5000 万元-1 亿元 (30 分) 2000 万元-5000 万元 (25 分) 1000 万元-2000 万元 (15 分) 0-1000 万元 (5 分)			
		是否规上人力资源企业	是 (10 分) 否 (0 分)			
2	社会责任	是否获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称号	是 (20 分) 否 (0 分)	50%		
		是否获评市级以上“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是 (20 分) 否 (0 分)			
		是否参与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工作	是 (20 分) 否 (0 分)			
		积极参与贫困劳动力转移、“千企帮千户”等扶贫项目	是 (20 分) 否 (0 分)			
		积极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活动	每 1 场积 2 分, 最高分值 20 分。			

3	重点工作（项目）加分项	本年度人力资源业“四上”企业营收增速	101%以上（10分） 51%-100%（8分） 21%-50%（5分） 0-20%（2分）	附加分		
		本年度人力资源业“四上”企业或工资抽样统计企业工资增速	101%以上（10分） 51%-100（8分） 11%-50%（5分） 0-10%（2分）			
		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吸纳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且稳定就业满6个月或者招用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每1名积1分，最高10分			
		是否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是（5分） 否（0分）			
合计（分）						

申报单位： 申报人： 申报人联系方式：

填报说明：

- （1）本表格填报数据单位为“万元”，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在同一项目中，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填写得分最高项；
- （3）企业上年度营收和纳税以报税务部门数据为准；
- （4）企业工资增速和营收增速以统计局数据为准；
- （5）参加相关扶贫项目的需提供捐赠证书及佐证材料复印件；
- （6）本年度人力资源业“四上”企业、工资抽样统计企业以统计局的统计分类为准；
- （7）参与小微企业劳动关系事务托管工作的机构应为通过区人社部门遴选确定，并为托管服务对象提供劳动关系业务托管服务的人力资源机构；
- （8）获评市级以上“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的机构应提交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网上公示页面截图；
- （9）获评市级以上“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单位应提交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及网上公示页面截图；
- （10）吸纳毕业两年内高校毕业生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及相关台账；
- （11）举办公益性网络招聘会的招聘及申领相关补贴的证明材料；
- （12）入驻中国广州人力资源产业园的机构需提供园区场地的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13）企业需在计分表“申报单位”处加盖公章；
- （14）企业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2

XX 公司遴选工作方案（模板）

为提升我司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有效解决人才短缺问题，现结合我司实际，特制定本遴选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XX 领导牵头，人力资源部组织，XX 小组协助，XX 同志专项负责此项工作。

二、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须符合申请入户的准入基本条件：

（一）申请入户人员须为申报单位核心岗位的经营管理人才，在同行业内有较大影响力或经验丰富的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或关键操作岗位的技能人才；

（二）

（三）

（四）

（五）

三、遴选原则

我司引进总量控制类急需人才坚持统一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管理规范的原则。

四、申报时间

请申报人于 2021 年 XX 月 XX 日前提交相关材料。

五、遴选程序

(一) 申报人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

(二) 公司核实资格,按照分值高低将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排名并公示。

(三) 公司将通过公示的申报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主管部门审批。

(四) 通过审批的申报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户手续。

六、其他要求

(一) 申报人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经有关部门查实存在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其申请不予办理,并通报各审批部门,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入户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申请人获得入户指标后不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入户手续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承担。

XX 公司

2021 年 XX 月 XX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公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公示人数		是否在显著 位置公示	是□ 否□
公示日期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共 5 工作日）		
收到投诉 件 数			
公示期间 投诉内容			
领导班子 成员会议 讨论结果			
单位人事 部门核实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申请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承诺书

海珠区 xx 局：

_____（单位名称）承诺，我单位引进总量控制类紧缺急需人才始终坚持统一标准、公开透明、程序严谨、管理规范的原则，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关于海珠区 2021 年度使用总量控制类指标引进人才入户的申报通知》第五项有关说明的全部内容，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买卖指标，隐瞒、欺骗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情形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单位（盖章）：

日期：

附件 5

申报材料受理时间和地址

一、第一第二第四类申报单位

（一）受理地址：广州市海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海珠区敦和路 189 号 1 号楼 106 室）。

（二）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三）咨询电话：020-31959152。

二、第三类申报单位

（一）受理地址：海珠区发展和改革局（海珠区宝岗大道 137 号五楼发展规划科）。

（二）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三）咨询电话：020-34381177 。

三、第五类申报单位

（一）受理地址：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中心窗口（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

（二）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三）咨询电话：020-84395986。

四、第六类申报单位

（一）区创业孵化器联盟企业区和积极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工程”企业

1.受理地址：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 201 室（海珠区上渡路雅乐街 9 号）。

2.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3.咨询电话：020-89627646。

（二）区重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受理地址：海珠区人才服务管理中心人才产业部（海珠区同福中路 399 号）。

2.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3.咨询电话：020-343713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